

证券代码：873632

证券简称：天作电气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山西省永济市中山西街 18 号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毅峰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中长期战略规划，公司对 2026 年度计划提出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,282,871.49 元。公司拟以应分配股数 5,1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，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200,0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琪、任双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